

混齡教育實施計畫

1. 請實施混齡教育學校依據課程計畫實施情形撰寫本案表件(每一領域/科目需撰寫一份)。
2. 請合併貴校實施規劃表合併一份檔案上傳，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實施領域	生活課程領域
學生年級及人數	_低_年級；_10_位學生
混齡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班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行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螺旋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課程輪替 <input type="checkbox"/> 科目交錯
每班授課教師人數	兩位
授課教師基本教學節數計算方式	同備註二
備註	學校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實施混齡教學計畫，得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實施辦法第七點規定，編排實施教師授課節數： 一、由教師一人實施者，每節混齡教學節數至少以一點五倍計算實際授課節數；其合計不足一節者，以一節計算。 二、由教師二人以上實施協同教學者，各該教師混齡教學節數，均以實際授課節數計算。

實施領域	彈性校訂課程-{海洋食漁興水利}
學生年級及人數	_低_年級；_10_位學生
混齡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班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行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螺旋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課程輪替 <input type="checkbox"/> 科目交錯
每班授課教師人數	兩位
授課教師基本教學節數計算方式	同備註二

備註	<p>學校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實施混齡教學計畫，得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實施辦法第七點規定，編排實施教師授課節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由教師一人實施者，每節混齡教學節數至少以一點五倍計算實際授課節數；其合計不足一節者，以一節計算。二、由教師二人以上實施協同教學者，各該教師混齡教學節數，均以實際授課節數計算。
----	--

屏東縣水利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混齡教學實施計畫

113.6.26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實施辦法。
- (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
- (四)屏東縣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二、計畫緣起

- (一)水利國小緊鄰台灣海峽，學區為林邊鄉水利村，無開放為大學區，111 學年度起歸屬「偏遠地區」學校。
- (二)目前班級數 6 班，無幼兒園，全校學生自 111 學年度低於 50 人，應實施混齡教育。

三、實施之學習領域：113 學年度為實施混齡教育第三年，依校務會議及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部定課程決議是「生活課程領域」，校訂彈性課程決議是「海洋食漁興水利」。

四、實施之學生年級及人數：113 學年度低年級學生人數共約 10 人。

五、教師具備之相關專業知能：混齡教育、教育心理學等相關知能。

六、教學方式、教材及評量：採課程輪替、合班同質性分組。

七、課表之彈性調整：依課編小組決議、課發會通過實施。

八、教師授課節數或減授基本教學節數之計算方式：由教師二人以上實施協同教學者，各該教師混齡教學節數，均以實際授課節數計算。

九、協同教學之必要性及實施方式：採全班教學、分高低組進行，需要助教協助。

十、協助推動混齡教學之人力配置及工作：依規定進行。為促進偏鄉小校學生之同儕互動，創造團體學習表現，本校混齡教學實施計畫之推展，將以全體師生及行政人員為主體，系統規劃各項配套措施，以團隊合作、組織學習之運作，引進教學專業資源，發展學校本位之混齡教學模式。

十一、其他地方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十二、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